

美國法學博士培德氏原著

巴黎和會實錄

石泉譚震澤寧遠楊鈞譯輯

美國法學博士培德氏原著

巴黎和會實錄

石泉譚震澤
寧遠楊鈞譯輯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出版

定價大洋一元二角

原著者美國法學博士培

譯輯者石甯遠陳楊震

發行者寰球書局

版權所有
必印翻

經售處

上海中華書局

局

序

今巴黎和會之所以煊耀一世者豈非以是會也不獨爲亘古未有大戰之告終且將樹世界永久和平之基礎乎然向戌弭兵由來舊矣天生五材誰能去兵自有史以來以至今日未有不一治而一亂者况物競天擇今甚於昔則昔日之弭兵其期效猶可延之久長者今日之和會安知不旋踵而卽生變故也試觀威爾遜和平十四條件固爲列國所贊同及至和會則意國天津之奧界日本攫山東之權利口血未乾狼心已啓昌言人道其誰信之然則讀此書者正可作清夜之警鐘勿恃爲長城之保障也可民國八年十月譯者序

巴黎和會實錄 目錄

目錄

插圖

威爾遜和平十四條件

巴黎和會組織之內容

五國豫議

豫備會議

正式會議

附錄

我國專使略歷

山東問題之經過事實

中國代表團呈請巴黎和會文

中德膠澳租界條約

中德膠濟鐵路合同

山東撤退德兵條款

畫定山東礦區合同

外交部致英日俄法德各使照會

外交部致駐京日使照會（爲日本侵犯中立事）

外交部致駐京日使照會一（抗議日軍佔據膠濟鐵路事）
駐京日使覆外交部文（爲日軍佔據膠濟鐵路事）

外交部致駐京日使照會二（抗議日軍佔據膠濟鐵路事）

外交部致英日兩國駐京公使照會一（爲通告取消戰線事）

駐京日使致外交部照覆（爲否認取消戰線事）

外交部致駐京日使照會二（爲取消戰線事）

敘利亞問題之原委

巴黎和會實錄 目錄

法國與敘利亞之關係

基爾運河改歸國際公有之影響

簽定對德和約之金筆

德國潛艇失敗之歷史

德皇之末路

失位帝王避居瑞士之窘狀

永久和平會議圖



德國代表接受和約圖



世界和平會議之各國代表



前(1)哈可斯大佐(2)
 德(3)美國大使霍爾
 軍事委員威爾遜(4)
 少將(5)國務卿藍里(6)
 前駐德大使(7)
 上(8)外交總長(9)法國總理(10)
 貝爾福(11)克萊孟梭(12)外交總長(13)英國總理(14)
 巴恩斯(15)伊德喬治(16)南勞(17)日本公使(18)
 福爾摩斯(19)希臘(20)日本牧師(21)大英軍事代表(22)
 順治(23)日本公使(24)英國軍事代表(25)法蘭西(26)
 伸田(27)日本公使(28)英國軍事代表(29)法蘭西(30)
 國(31)英國軍事代表(32)法蘭西(33)英國軍事代表(34)
 薩摩(35)英國軍事代表(36)英國軍事代表(37)英國軍事代表(38)
 沙尼諾(39)英國軍事代表(40)英國軍事代表(41)英國軍事代表(42)
 巴爾維(43)英國軍事代表(44)英國軍事代表(45)英國軍事代表(46)
 國(47)英國軍事代表(48)英國軍事代表(49)英國軍事代表(50)
 國(51)英國軍事代表(52)英國軍事代表(53)英國軍事代表(54)
 國(55)英國軍事代表(56)英國軍事代表(57)英國軍事代表(58)
 國(59)英國軍事代表(60)英國軍事代表(61)英國軍事代表(62)
 國(63)英國軍事代表(64)英國軍事代表(65)英國軍事代表(66)
 國(67)英國軍事代表(68)英國軍事代表(69)英國軍事代表(70)
 國(71)英國軍事代表(72)英國軍事代表(73)英國軍事代表(74)
 國(75)英國軍事代表(76)英國軍事代表(77)英國軍事代表(78)
 國(79)英國軍事代表(80)英國軍事代表(81)英國軍事代表(82)
 國(83)英國軍事代表(84)英國軍事代表(85)英國軍事代表(86)
 國(87)英國軍事代表(88)英國軍事代表(89)英國軍事代表(90)
 國(91)英國軍事代表(92)英國軍事代表(93)英國軍事代表(94)
 國(95)英國軍事代表(96)英國軍事代表(97)英國軍事代表(98)
 國(99)英國軍事代表(100)英國軍事代表(101)英國軍事代表(102)

威爾遜和平十四條件

- 一 公開之和平條約。以公開之方法決定之。此後無論何事。不得私結國際之盟約。凡外交事項。均須開誠布公執行之。不得秘密從事。
- 二 領海以外。無論和平或戰時。須保絕對的航海自由。但於執行國際條約時。得以國際之公意。封鎖一部分或全部之公海。
- 三 除却各種關於經濟之障礙物。使利益普及於愛和平及保障和平之各國。
- 四 立正確之保障。縮小武裝至最低額。而足以保護國內治安為度。
- 五 對於殖民地之處置。須推心置腹。以絕對的公道為判斷。殖民地人民之公意。當與政府之正當要求。共適權衡。此種主義。各國須絕對尊重。不得絲毫假借。
- 六 凡已被佔據之俄國領土。須一律退還。凡關於俄國種種問題。須協助其自由發達為前提。俾其自定政策。建設相當之政府。並歡迎其入自由國之社會。

不獨歡迎已也。且將供給其一切需要。各國待遇俄國之眞意。當以能否對於俄國抱親愛主義。與夫能否表無私心之同情爲斷。

七 凡已被佔之比利時領土。須完全退還。其一切主權。不得絲毫加以限制。俾與世界自由國享同等之利權。此爲全世界所公認者。若欲使各國信任。共訂共守之法律。此舉實爲首要。苟無此補救之道。則國際公法之勢力。將永化烏有矣。

八 完全恢復法國領土之自由。凡被侵犯一部分之土地。即須歸還。阿耳薩斯羅蘭 Alsace-Lsuaine 本爲法屬。一千八百七十一年爲普魯士所強佔。因之擾亂世界和平幾五十年。今須歸還。以維公道。俾得永保和平。

九 重訂意大利疆界。其版圖之改定。當以居民之種族爲根據。

十 對於奧匈。須予以享確保世界地位之權位。並自由發達之機會。

十一 羅馬尼亞 Rumania 塞爾維亞 Sewia 黑山 Montengro 諸國領土。須一

律恢復。已被佔據之土地。一律歸還。塞爾維亞當予以通海道之權利。巴爾幹 Balkan 諸國之關係。當和衷共濟。以歷史上之習慣與種族而定。巴爾幹諸國之政治經濟自由。由國際公共保障之。

十二 對於土耳其帝國之土耳其種族。須承認其主權。其在土耳其政權下之他種族。當享受保護生命。發達自治之權利。多丁腦爾 Dar danelles 海峽。須由國際保障。永遠公開。俾世界各國。共享航路之自由。

十三 建設波蘭 Polish 獨立國家。凡確爲波蘭種族所居之地。均歸入其版圖。並予以通海道之權利。其自由獨立之統治權。以國際條約保障之。

十四 確定約章。組織國際聯合會。其宗旨爲各國交互保障其政治自由及土地統轄權。國無大小。一律享同等之利權。

威爾遜和平十四條件

四

巴黎和會組織之內容

巴黎和會實為歷史上空前之舉。其內部組織詳情，紀之如左。

代表總數	全權大使	專家	秘書
美國	一〇八	五	四一
英國	一七六	六二	三三
法國	一三七	一一七	三三
意國	一二五	八六	一五
日本	六三	三四	一七
比國	七一	五一	二二
波利維亞	二	三七	一七
巴西	六二	二四	一七
中國	二五	四	三五

巴黎和會組織之內容

古巴

厄瓜多耳

希臘

危地馬拉

海地里

漢志國

開都拉斯

里比利亞

尼加拉瓜

巴拿馬

秘魯

波蘭

六六五五五四一九三三四三八

二一一一一一二一一二一一

五九二二二五一一一八一一

二

五二二四一 二二三三一六

葡萄牙	二二	一一三
羅馬尼亞	二二	三三
塞爾維亞	二二	八八
暹羅	二一	一一〇
捷克斯拉夫	二一	二〇六
烏拉圭	二九	三四
和會之正副會長	二一	四四
會長克來孟索	二一	三六
副會長	二一	三三
藍辛	二一	二二
喬治	二一	二二
哇倫德	二一	二二
西園寺	二一	二二
各國代表之領袖	二一	二二
美國威爾遜總統	二一	二二
英國洛伊德喬治	二一	二二
法國克來孟索	二一	二二
意國哇倫德	二一	二二
日本西園寺侯爵	二一	二二
比國希芒	二一	二二
波利維亞孟脫	二一	二二
巴西貝沙	二一	二二
中國陸徵祥	二一	二二
古巴斐斯塔芒脫	二一	二二
厄瓜多爾亞斯那氏	二一	二二
希臘文尼士洛	二一	二二
危地馬拉孟台	二一	二二
海地里奇巴	二一	二二
漢志國法沙	二一	二二
鬱都拉斯巴尼拉	二一	二二
里比利亞金	二一	二二

格 厄加拉瓜沙滿洛 巴拿馬皮古 秘魯剛達馬 波蘭特瑪斯基 葡萄牙苛斯德 羅馬尼亞勃拉西亞諾 塞爾維亞巴希溪 邏邏夏龍親王 捷克斯拉夫克拉瑪 烏拉圭勃朗加

協約國之最高議會 會所法國外交部總長室 會長克來孟索 會員美國威爾遜總統外交總長藍辛 英國洛伊德喬治貝爾福 法國克來孟索畢勛意國哇倫德沙尼諾 日本西園寺侯爵牧野男爵

和會秘書廳 法國迪丹書達 美國克拉開羅 英國馬立師恆奇 意國亞特洛文第 和會委員會 (一) 國際聯盟委員會長威爾遜 (二) 戰事責任委員會會長藍辛 (三) 賠償委員會會長克羅資 (四) 國際勞動立法委員會會長公班 (五) 國際河港鐵道委員會會長克蘭斯比 (六) 財政委員會會長蒙達巨 (七) 經濟委員會會長克蘭孟丹 (八) 航空委員會會長台愛中將 (九) 疆土問題委員會會長達爾第氏 (十) 協約國國際陸海軍委員